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5號

03 抗告人 傅宏仁

04 相對人 李玉河

05  
06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收受送达原裁定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45號裁定（見司票字別卷第15頁送達證書），此後有兩份書狀到院，第1份書狀狀別為民事答辯狀，到院日為113年11月29日（見司票字別卷第19頁右上角收狀日期戳章）、第2份書狀狀別為民事抗告狀，到院日為113年12月9日（見本院卷第13頁右上角收狀日期戳章），前、後兩份書狀意旨大致相同，而後者書狀乃抗告人遵原審承辦股以113年12月4日通知，所為重申前旨之書狀（見司票字別卷第41頁函稿），是依其外觀，應從寬認定本件抗告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12 二、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就抗告人於111年10月11日簽發之新臺幣（下同）16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得為強制執行，但金額不符，因為111年10月間經兩造協商結果，抗告人自當年11月份起，每月還款5,000元，及至清償完畢為止，於是抗告人從111年11月起至112年6月止，已陸續償還，8期、共4萬元，到了次月（112年7月）因為抗告人戶頭被凍結，故而該月無法還款5,000元，抗告人有告知相對人並得到相對人同意，等戶頭解凍後

01 才開始還款，此由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以看得出來，抗  
02 告人特別強調已還款8期及告知相對人戶頭解凍後才還款，  
03 相對人對於上開內容，已讀不回，就是代表默認，相對人之  
04 後逕自聲請本票裁定，是為違反誠信原則等語，爰依法提起  
05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6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07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  
08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  
09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10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11 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12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13 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  
1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  
15 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  
16 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7 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18 四、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並無欠缺  
19 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  
20 誤，至抗告人所稱金額不符、部分還款、緩期清償等情，均  
21 屬實體上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非  
22 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由系爭本票票載內容既堪認  
23 形式上相對人有此票據請求權存在，原審為形式審查後據以  
2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條第  
27 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8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徐佩鈴